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126
傳真號碼 Fax No : 2259 8808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MPFA/S/IO-I/3/1/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郵文件

通函：SU/CCO/2019/001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相關事宜

《2018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9年3月20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由2019年4月1日起，強積金計劃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¹的成員，如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²存入供款，便合資格享有稅務扣除優惠。要享有此項扣稅優惠，合資格計劃成員必須自行選擇一個強積金計劃並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然後透過該計劃的強積金受託人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該帳戶內。只有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才合資格享有稅務扣除。

¹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憑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豁免，而不受《強積金條例》的條文所管限的職業退休計劃。

²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任何人士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1A條在強積金計劃中開立，用作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以及持有從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的帳戶。

為鼓勵計劃成員為退休生活作額外儲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與強制性供款一樣，須遵從相同的保存規定。除非屬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否則計劃成員必須年滿65歲，才可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註冊中介人應作好準備

大部分強積金計劃將由2019年4月1日起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註冊中介人可到積金局網站查閱最新資料，瞭解各強積金受託人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提供的服務。

儘管計劃成員可直接向受託人查詢詳情及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他們亦可要求註冊中介人提供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資料和意見。至為重要的是，主事中介人應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實施作好準備，並確保其附屬中介人充分掌握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有關的知識，然後才進行這方面的受規管活動。主事中介人亦要確保公司內部已訂立足夠、適當和最新的管控措施和程序，以及時刻遵從所有相關法例及規管規定。

操守事宜的要點

隨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即將推出，預料會有更多計劃成員就這類供款作出查詢及徵詢意見。計劃成員可能會接觸或諮詢註冊中介人，以瞭解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詳細資料，或就強積金計劃徵詢投資意見。為持續履行合規責任，附屬中介人應熟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操作。

一般而言，附屬中介人如邀請或誘使計劃成員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就上述事宜向計劃成員提供意見，該附屬中介人即被視為進行《強積金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註冊中介人須遵守《強積金條例》第34ZL條及積金局的《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的相關規管及操守規定。

我們藉此機會提醒所有註冊中介人，在與客戶處理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事宜時，須注意以下要點及採取最佳做法：

- (1) 以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及管理利益衝突（《操守指引》第III.8及III.53段）—註冊中介人進行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有關的受規管意見時，其行事須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註冊中介人須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

突。如中介人有重大利益，以致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則須向客戶披露該項衝突，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客戶獲公平對待。

例如，當註冊中介人銷售不同產品或在不同計劃下進行銷售時，如所獲得的利益（無論是金錢或非金錢形式）會因產品或計劃而異，此情況亦可視為利益衝突。具體而言，由於每年的稅務扣除上限（\$60,000）是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與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繳付的保費合併計算，如註冊中介人所得的回報須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各有不同，則主事中介人應審慎檢討其內部管控措施及程序，並（如有需要）作出適當安排，以管理這種利益衝突。

- (2) **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推銷活動**（《操守指引》第III.60段）—我們過去曾接獲計劃成員對自來推銷電話及電話推銷活動作出的投訴。為審慎起見及為管理風險，如計劃進行推銷活動（例如電話推銷活動及巡迴展覽），我們提醒主事中介人在這些活動開始進行前及在適當情況下為附屬中介人提供指引及標準講稿，以及備存一份有關電話推銷活動的紀錄，以作監察用途。

在接觸現有客戶或新客戶進行交叉銷售時，註冊中介人應確保已經取得客戶的正式同意，並把這項同意記錄在案，避免客戶的個人資料遭不適當使用。可取的做法是當註冊中介人所接觸的新客戶或準客戶詢問註冊中介人如何取得其聯絡資料時，該註冊中介人應能向客戶解釋其聯絡資料的來源。

- (3) **註冊中介人或其委聘的其他實體冒充他人**—積金局過去曾接獲投訴，指有可疑人士冒充政府機構或公營機構的代表（如積金局員工）接觸計劃成員。上述行為違反註冊中介人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的一般操守要求。積金局在有需要時會把可疑的刑事個案轉介相關執法機構跟進。
- (4) **有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及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提供意見**（《操守指引》第III.12至III.14、III.37至III.39、III.43、III.45及III.46段）—附屬中介人只可就其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在推銷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時，附屬中介人應熟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以及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和向該帳戶作出供款的程序。附屬中介人在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事宜向客戶提供協助時，須留意下列事

項：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保存規定與強制性供款的保存規定相同（除基於法定理由可提早提取供款外，計劃成員須年屆65歲才可提取供款）；
 - (b) 每個課稅年度的扣稅上限為\$60,000，這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合計可享有的最高扣除總額³；及
 - (c) 如在銷售及提供意見的過程中同時涉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須以準確、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方式陳述兩種產品的分別（例如是否設有最低投資額及最短投資期）。
- (5) **適合性評估**（《操守指引》第III.26(b)段）—註冊中介人就有關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決定向特定客戶提供意見時，須進行適合性評估，以便顧及客戶的特定情況。
- (6) **不可要求或允許客戶簽署未填妥的表格**（《操守指引》第III.3段）—在為客戶開立新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註冊中介人不可要求或允許客戶在空白或未填妥的表格上簽署。註冊中介人必須確保已在須由客戶簽署的任何表格上填妥資料，才要求或允許客戶簽署表格；已填妥的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客戶簡簽。已妥為簽署的表格的副本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交予客戶，另一副本須由主事中介人保存。
- (7) **只可使用獲認可的推銷資料**（《操守指引》第III.5及III.60(g)段）—附屬中介人只可使用其主事中介人事先核准的廣告及推銷資料。尤其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言，主事中介人須確保所有關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資料均清晰明確，並以不偏不倚的方式陳述。主事中介人須訂立安排、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其附屬中介人所使用的推銷資料已獲主事中介人及證監會正式認可，或已獲豁免而無須證監會認可。
- (8) **內部管控措施及程序**（《操守指引》第III.57及III.58段）—註冊中介人須將其向客戶披露的資料及提供的文件記錄在案。主事中介人須設立及維持妥善的內部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其附屬中介人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均備存

³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指就符合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指引所訂一系列條件的延期年金產品的已繳付保費。

妥善的審查線索，而《操守指引》所規定的所有錄音及書面紀錄須保存最少七年。

積金局將與前線監督緊密合作，確保註冊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守法循規。如發現任何註冊中介人涉嫌違反《強積金條例》訂明的作業要求，積金局會轉介個案予相關前線監督。

公眾教育及培訓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將於短期內推出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公眾教育活動，而保險業監管局及積金局亦會協辦有關活動。註冊中介人可於積金局網站下載更多相關資料（例如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常見問題）。

根據《操守指引》第III.14段，主事中介人應安排相關的員工及附屬中介人參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培訓活動，以確保他們掌握這方面的知識，然後才進行相關的受規管活動。積金局將於2019年3月及4月為業界舉辦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簡介會，而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舉辦機構將由2019年4月開始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課程。

為向業界提供進一步的支援，積金局已準備好與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合作，向註冊中介人提供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課程。如你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292 1267與李達豪先生聯絡。



余盛名
監理部
中介人註冊組
總經理

副本送：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沈建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何韻琴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19年3月22日